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齐民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调整、设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设立“索道管理中心”、“景区管理中心”、“营销管理中心”，相应撤销原“技术管理总部”、“工程建设管理总部”。

同意 9 票， 反对 0 票， 弃权 0 票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4月23日